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委任董事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謝科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謝科禮先生，51歲，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於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於其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謝先生將收取一項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之弟弟。除上文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成員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 內刊載。